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要約完成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31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披露的要約項下的接納程度作出的澄清；及(v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要約文件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要約完成

本公司宣佈，要約已於2025年1月14日（星期二）完成，且本公司回購的150,858,120股股份已註銷。因此，緊隨要約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由1,005,720,799股股份減少至854,862,679股股份。

緊隨要約完成後，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中的權益總額由約27.71%增至約32.59%。誠如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披露，執行人員已於2024年12月18日授出清洗豁免。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緊接要約完成前之股權架構；及(ii)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要約完成前		緊隨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 ⁽²⁾				
• Best Dawn Limited	255,695,143	25.42	255,695,143	29.91
• Asia Environment	22,941,188	2.28	22,941,188	2.68
小計	278,636,331	27.71	278,636,331	32.59
其他核心關連人士				
• 錢曉寧 ⁽³⁾	—	—	—	—
• 程里全	168,534,580	16.76	85,065,023 ⁽⁴⁾	9.95
• 朱偉航 ⁽⁵⁾	152,170,529	15.13	152,170,529	17.80
• 中國石化海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石化」） ⁽⁶⁾	110,294,118	10.97	110,294,118	12.90
其他股東				
• 受託人 ⁽⁷⁾	9,051,500	0.90	9,051,500	1.06
• 公眾股東	287,033,741	28.54	219,645,178	25.69
總計	1,005,720,799	100.00	854,862,679	100.00

附註：

1. 所有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此表格中所載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加起來未必等於100%。
2.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曾先生持有Best Daw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 Environment之47.2%權益。因此，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Best Dawn及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Asia Environment餘下52.8%的權益由曾先生的朋友Wang Rui先生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ang Rui先生被視為於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除Asia Environment持有的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Wang Rui先生並無持有或被視為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錢女士有權(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收取最多1,576,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獲全數歸屬但尚未行使並由受託人持有）；及(ii)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9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收取最多3,270,000股股份。
4. 於本公告日期，World Hero直接持有84,863,130股股份。非執行董事程先生持有World Her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World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程先生直接持有201,893股股份。
5. 於本公告日期，New Asia Limited（「New Asia」）直接持有152,170,529股股份。偉源創投有限公司持有New Asi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持有偉源創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New Asi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石化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中石化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其H股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6）。
7. 受託人（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9,051,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06%），其中1,576,00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錢女士的股份獎勵，4,204,25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股份獎勵及餘下3,271,250股股份將用於支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下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及相關信託契據，受託人不得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因此，該等9,051,500股股份不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規則，董事會已指示受託人不接納要約。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受託人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
8.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9. 概無期權於要約截止日期（即2025年1月3日）至要約完成日期（即2025年1月14日）期間獲行使。
10. 由於於最終截止日期接獲的有效接納超過最高數目，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3日的公告中所披露的公式釐定自每名接納股東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相關數字，以期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避免接納股東持有零碎股份。

結算

根據要約應付接納股東的總金額匯款（惟會根據要約文件「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一節第5(e)段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已於2025年1月1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風險概由接納股東承擔。根據要約提交但未獲本公司悉數回購的股份結餘的所有權文件已於2025年1月14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或寄予彼，風險概由彼承擔。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信誠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901至904室，電話：(852) 21433808，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正））為指定經紀，於要約完成後直至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的一段合理期間就市場上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接納股東可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整手買賣單位。建議股東透過撥打上述電話號碼(852) 21433808提前預約，以購買／出售零碎股份。該等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並無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5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